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核查意见

鉴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4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由新动能基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受上市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国际实业于2021年6月29日公告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因此股价测算区间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对上述区间的股价波动情况自查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05-28）	首次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1-06-28）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65	6.03	-9.32%
399001.SZ 深证成指	14,852.88	15,150.17	2.00%
886002.WI 石油天然气指数	1,863.76	1,980.45	6.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1.3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15.58%		

国际实业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9.32%，剔除深证成指上涨2.00%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1.32%；剔除石油天然气指数上涨6.26%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5.58%。

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剑伟

陆剑伟

蔡宇翔

蔡宇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4日